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持續關連交易

國浩已與Hong Leo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MC訂立GOMC補充服務協議。Hong Leong為國浩之主要股東。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原GOMC服務協議。

國浩亦已與國浩房地產訂立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為國浩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根據GOMC服務協議及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各自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之2.5%，故此，GOMC服務協議及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只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GOMC服務協議及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

根據原GOMC服務協議，GOMC一直向國浩、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見下文）。根據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直接接受GOMC提供的部分該等服務，並支付國浩根據原GOMC服務協議應付的部分費用。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下文所載的原GOMC服務協議及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1. GOMC補充服務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國浩及GOMC

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原GOMC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GOMC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國浩可於其協議屆滿前給予三個月通知以重續該協議三年，另一方有權於國浩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反對該項重續。國浩將就任何該等重續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GOMC服務協議，國浩將支付之代價，包括於每月最後一日繳付逾期應付之月費100,000港元（或GOMC與國浩不時可能同意之其他金額），以及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應以現金支付的年費，該代價相等於(i)國浩於協議期內各年（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除稅前綜合溢利之3%減(ii)國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支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年費之有關部分，惟須受下文詳述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GOMC補充服務協議為代價設置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除年度上限外，代價之基準與原GOMC服務協議所載之基準維持不變。

關連人士

GOMC為Hong Leong（持有國浩65.5%權益之國浩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GOMC乃國浩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MC服務協議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根據原GOMC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約為43,800,000港元及74,200,000港元。

預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之總代價約為50,700,000港元（將予支付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付款之一部分）。

年度上限

根據GOMC服務協議，國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上限費用為224,000,000港元。

倘根據GOMC服務協議於三年年期任何一年應付之代價，連同國浩的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支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之任何費用的總額（如有），超過該年度上限，國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就國浩支付超過該年度上限之任何代價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不獲給予該等批准，則應付之費用將會限於上限費用（減國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應付之任何該等代價），而GOMC將有權即時終止GOMC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根據原GOMC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實際支付之代價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需支付的估計代價，並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複合平均增長率計算可能增加之金額後釐定。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代價，將就國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財務資料預期支付的代價年度化後釐定。

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之應付代價乃符合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該比率將不超過2.5%，此乃根據國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國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適用）計算。

訂立GOMC補充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GOMC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GOMC補充服務協議為代價設置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原GOMC服務協議的合約期條文。GOMC補充服務協議亦加入如國浩之獨立股東未能就支付超過年度上限之任何金額而召開的首個股東大會授出批准，GOMC則享有終止權。除該等變動外，原GOMC服務協議並無其他重大的修訂。

GOMC補充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乃此協議讓國浩可利用Hong Leong的服務架構和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管理專業知識，令國浩集團的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最大的優勢。

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OMC補充服務協議在國浩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而此項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GOMC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國浩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GOMC服務協議應付代價之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之2.5%（假設並無任何國浩集團成員公司須就類似服務支付或應付代價予Hong Leong集團），GOMC服務協議只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GOMC服務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

如根據GOMC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倘GOMC服務協議經重續後，或對GOMC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於GOMC服務協議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規定。

原GOMC服務協議

國浩確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根據原GOMC服務協議應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將低於年度上限224,000,000港元及低於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比率2.5%，倘高於此比率，即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國浩房地產服務補充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國浩及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國浩可於其協議屆滿前給予三個月通知以重續該協議三年，另一方有權於國浩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反對該項重續。國浩將就任何該等重續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國浩將收取之代價，包括於每月最後一日繳付逾期應付之月費50,000港元（或國浩房地產與國浩不時可能同意之其他金額），以及於國浩房地產公佈年度業績十四日內應以現金支付之年費，該代價相等於(i)國浩房地產於協議期內各年（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除稅前綜合溢利之3%減(ii)國浩房地產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支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年費之有關部分，惟須受下文詳述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為代價設置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除年度上限外，代價之基準與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所載之基準維持不變。

關連人士

國浩房地產為國浩（持有國浩房地產62.4%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Hong Leong的附屬公司與國浩若干董事合共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中直接地持有約13.2%權益，故此，國浩房地產乃國浩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根據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之總代價分別約為13,5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預期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總代價約為7,500,000港元（將由國浩房地產支付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付款之一部分）。

年度上限

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國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收之年度上限代價為51,000,000港元。

倘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於三年年期任何一年應收之代價超過該年度上限，國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就國浩收取超過該年度上限之任何代價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不獲給予該等批准，則國浩房地產應付之費用將會限於上限費用。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根據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實際收取之代價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的估計代價，估國浩於各個同期支付予GOMC之代價，並以GOMC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以此平均比例約22.7%而計算可能增加之金額而釐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所設置之年度上限為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預期之代價，乃就國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財務資料收取的代價年度而釐定。

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之應收代價乃符合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該比率將不超過2.5%，此乃根據國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國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適用）計算。

訂立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向國浩房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為代價設置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的合約期條文。除該等變動外，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並無其他重大的修訂。由於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允許國浩支付部分根據GOMC服務協議就GOMC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因此，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符合國浩之利益。

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在國浩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此項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及其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國浩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國浩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之2.5%，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只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之規定。

如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之年度費用總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倘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經重續後，或對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國浩亦將於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規定。

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國浩確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根據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或將予收取）之代價，將低於年度上限51,000,000港元及低於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比率2.5%，倘高於此比率，即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一般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財資管理、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保險業務、投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酒店投資及管理。

GOMC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國浩房地產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地產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指	經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之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GOMC」	指	GOM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OMC服務協議」	指	經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之原GOMC服務協議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國浩之主要股東
「Hong Leong集團」	指	Hong Leong及其不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國浩房地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此乃國浩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之主題內容
「原GOMC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GOMC（前稱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此乃國浩於同日刊發之公佈之主題內容
「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國浩房地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
「GOMC補充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GOMC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